

法官逐項詳釋判案法理

回應熱點關注 反駁「政治檢控」

控罪的適當性

爭議：檢控施加大懲罰

在有其他更適合的罪名下，控方不應以「公眾妨擾罪」控告9人。戴耀廷引述評論稱，近年以「公眾妨擾罪」起訴的案件，要不就是檢控官想對被告施加大懲罰，要不就是被告的行為並非明顯犯罪，而檢控官想不到其他起訴被告的理由。

法官看法：取決於法庭裁決

雖然「公眾妨擾罪」當中不少行為，現時都有、並多數會以特定法例處理，而非以普通法處理，但如果有關法例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例如有人在街上扔煙花，而對公眾造成災難後果，以「公眾妨擾罪」起訴並非不恰當。

控方能否對被告「施加更大懲罰」，取決於法庭對被告的罪責的裁決。如果檢控方認為該案極需顯示到其罪責，而其他法例並不能符合有關要求，檢控方有權以普通法中的「公眾妨擾罪」作起訴。



「佔中九男女」被起訴一事，被反對派形容為「政治檢控」。主審法官陳仲衡昨日除了在判詞中詳述「公民抗命」不可成為抗辯理由、串謀犯公眾妨擾罪不會對公眾行為言論或集會自由等造成「寒蟬效應」外，還對是次引用普通法的公眾妨擾罪起訴9人是否恰當，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是否合憲、是否符合比例，警方封鎖添美道是否代表被告無法煽惑他人等作出解釋。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了判詞中對有關議題的看法，與讀者剖析當中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爭議：言論自由會嚇怕？

有關罪名並不合憲，因為煽惑應該在有實質效果時才計算，但煽惑者不可能預知有關後果，故有關罪行並無足夠確定性。有關罪行亦違反「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而法庭是審視「佔領」由開始至完結的情況，去衡量被告之前的言論，有關做法會對言論自由等產生寒蟬效應等。

法官看法：罪行關注的是意圖

不認為當中有「不確定」或「模糊」的地方，法律上對公眾妨擾有明確界定，就是做了一些不受法律保障的行為，或忽視法律責任，以及有關行為或無視對公眾的生命、健康、財產等，又或者阻礙公眾行使普遍的權利，而阻礙公共道路正是其中一項。

過往案例說明，被煽動者的真實意圖是完全無關的，有關罪行亦不涉及並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的問題。有關罪行所關注的是被告，即煽惑者的犯罪行為和意圖，即被告在作出有關煽惑時，是否有意圖或相信如果被煽惑者依從其主張，被煽惑者會煽惑公眾妨擾罪。



■支持法律制裁「佔中」的團體與聲援九被告的人互不相讓，由警員調停。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警方封鎖添美道的作用

爭議：封路怎煽惑到場？

因為警方在2014年9月26日已封鎖了添美道，故有關被告不可能再以阻礙道路造成煽惑公眾妨擾，而示威者在添美道的集會和「佔領」也因此合法，因此被告煽惑公眾到添美道的被告並無相關犯罪意圖。由於「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均是指被告在2014年9月27日至28日期間的言行，而添美道已被封鎖，故有關被告不可能觸犯該兩項罪行。

法官看法：籲佔金鐘中環灣仔

封鎖添美道並非案件的重點。雖然添美道被封鎖，但有證據顯示被告呼籲公眾繞灣仔演藝學院的道路到場集會，故

警方封鎖金鐘至添美道並非藉口。

同時，警方封鎖添美道亦非任何市民可以留在有關道路的理由，亦非讓示威者可以無限期「佔領」，但第一至第七被告可以享有因為有關封鎖而不認為對公眾造成滋擾的「疑點利益」。

不過，「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的控罪並無問題。因為兩條控罪都指明是「對添美道及『鄰近』公共地方和道路造成阻礙」，有關被告仍有呼籲公眾去「佔領」金鐘、中環和灣仔，明顯已超越添美道的封鎖範圍。同時，有關被告不可能會認為「迫爆」金鐘和中環所造成的阻礙不是合理。



■「佔中九男女」被判罪成。上圖：邵家臻。下圖：陳淑莊。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法律界：不容違法罪有應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九男女」被判罪成，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79天違法「佔領」嚴重破壞香港法治，有人更鼓吹所謂「違法達義」，今次法院判決證明，法律絕對不能容許違法行為。而被判有罪的九男女，明顯地違反法律，是罪有應得，法庭判決根本不會對社會產生寒蟬效應。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指出，從今次法庭的判決，證明所謂「違法達義」，聲稱「相信公義大過法律」等，全被法庭清晰地駁斥了。馬恩國指，「公民抗命」並非抗辯理由，亦不能以所謂「公義」踐踏法律，而今次判決，對「作為法律系教授的「佔中」發起人，是罪有應得，求仁得仁。在違法「佔領」期間，所造成的社會秩序混亂，不安寧的日子，確實令大家帶來痛苦和無奈。「佔中九男女」包括資深法律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他們知法犯法，還煽動其他人一齊犯法，當然罪有應得，若市民奉公守法，不用擔心所謂什麼會對社會產生寒蟬效應。

判罪成反映法治精神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經過多天審訊後，「佔中」9被告均罪名成立，算是遲來的公義，但最終仍要看法官在聽取所有被告求情後如何量刑，才能評估判刑是否能對這些口口聲聲「公民抗命」、「違法達義」之徒起阻嚇作用。而「佔中」79天造成香港重大的經濟損失，影響了很多香港人的生活秩序，包括上班、上學、做生意、緊急服務等等，造成社會撕裂，法治受損，後遺症到今天還未癒合。除了這9名被告外，有很多其他的「佔中」搞手仍未被檢控，至今逍遙法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應加速對這些犯罪者採取行動，以彰顯公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表示，「佔中九男女」由龐大的律師團隊代表為他們進行辯護，全面保障他們的法律權益，法庭用了18天聆訊這案件，法官全面審理及充分考慮事實、證據、法律和被告的抗辯理據，完全沒有政治考慮。

傅健慈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國際公約的規定，香港市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結社和言論自由等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不是絕對的，法庭不會容許違法「佔中」破壞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社會安寧的行為。法庭裁決「佔中九男女」罪成是絕對合情、合理、合法，充分反映出香港的法治精神和法官的專業能力。



■「佔中九男女」被判罪成。

美聯社

判刑若逾月 議席或褫奪

「佔中九男女」同被控公眾妨擾等罪成，其中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以及「專業議政」、社會福利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臻，是否會被褫奪議席？立法會秘書處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6)項，以及《議事規則》第49B條，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話你知道

有反對派議員指，基本法條文有「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但什麼是「合理解釋」，而「為公民抗命入獄」的解釋相當之合理，如有建制派提出反對，便會拿出上屆鄉議局功能界別議員劉皇發的例子，劉因病而長期缺席會議，時任主席曾鈺成指劉有請假而未有採取行動。

囚逾3個月 5年內禁參選

現行《立法會條例》亦規定，被判刑3個月以上的人，5年之內不能參選立法會。有議員指，就算在議會內「保得住」議席，兩人若被判刑3個月以上，於5年內也不能參與任何公共選舉，便會失去連任的機會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是否合乎比例

爭議：罪與行不相稱？

對示威者因為示威所造成的不合理阻礙作一籃子刑事定罪，是不相稱的做法，這樣會對示威者造成沉重負擔。

法官看法：保障權利合乎比例

過往案例指出，當示威者不合法地影響他

人的權利和自由時，有關行為已不受法律保障，而有關行為是否合理，會納入考慮控罪是否合乎比例中，而法庭亦會充分考慮基本法所保障的和平集會權利。有關控罪須證明所造成的阻礙超出合理界限，而且是對公眾的共同損害。有關控罪符合「合乎比例」的要求，去限制集會等權利和自由。